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 (六)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配合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之調整，將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得與原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併計。